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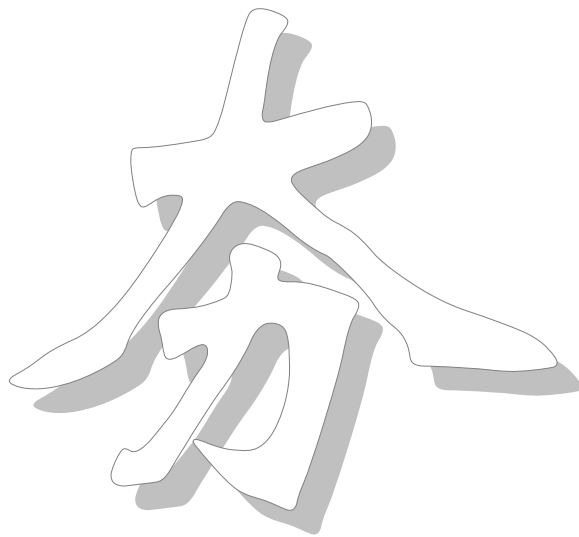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报告日：2008 年 8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或第七节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总裁吴亚德先生、财务总监龚涛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夯：

本义为劳动中使劲发出的呼喊声。而打夯时一人领唱、众人合唱的歌也叫做夯歌。以“夯”字作为本报告的主题，其第一层意思，即是表达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态度和决心，将合力去面对和迎接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项挑战。

“夯”由“大”和“力”两个字组成，会意时表示劳动中需要出大力气。因此，该主题的第二层喻意，是反映公司的发展已进入了关键时期，无论是营运和建设的管理，还是投资和融资的安排，都将面临重大的考验和挑战。要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上下必须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倾全力去推动和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夯”亦是用来筑实地基的工具。而公司近年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积极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大融资力度、控制资金成本等，都是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好基础。夯实基础，这不但是在修建公路铺设路面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也是在公司发展和管理过程中的一条必经之路。虽然在夯实地基时，我们有时会发现地面比原来还低了，就好象我们投资和建设一些新项目，可能会使当期股东回报的增长速度放缓。但是，一旦我们在坚实的地基上铺上平整的路面，将有更多的车辆能用上优质的高速公路，以更快捷的方式前往远方，也喻示着将有更多的投资人能够与深高速一起，不断向前发展！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4
	一、业务回顾与分析	14
	二、财务回顾与分析	19
	三、前景与策略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第一节 释义

一、道路项目名称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由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组成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外环高速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指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位于广东省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简称江鹤高速）二期，位于广东省
广州西二环	指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清连项目	指	广东清连一级公路（清远-连州）及/或其高速化改造及/或清连二级路（清远-连州），视乎情况而定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南坪（一期）、 南坪（二期）	指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的主线工程
横坪项目	指	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西段）工程
梧桐山项目	指	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

二、所投资企业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水官高速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清连项目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马鄂公司 100% 权益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湖北省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江苏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三、其他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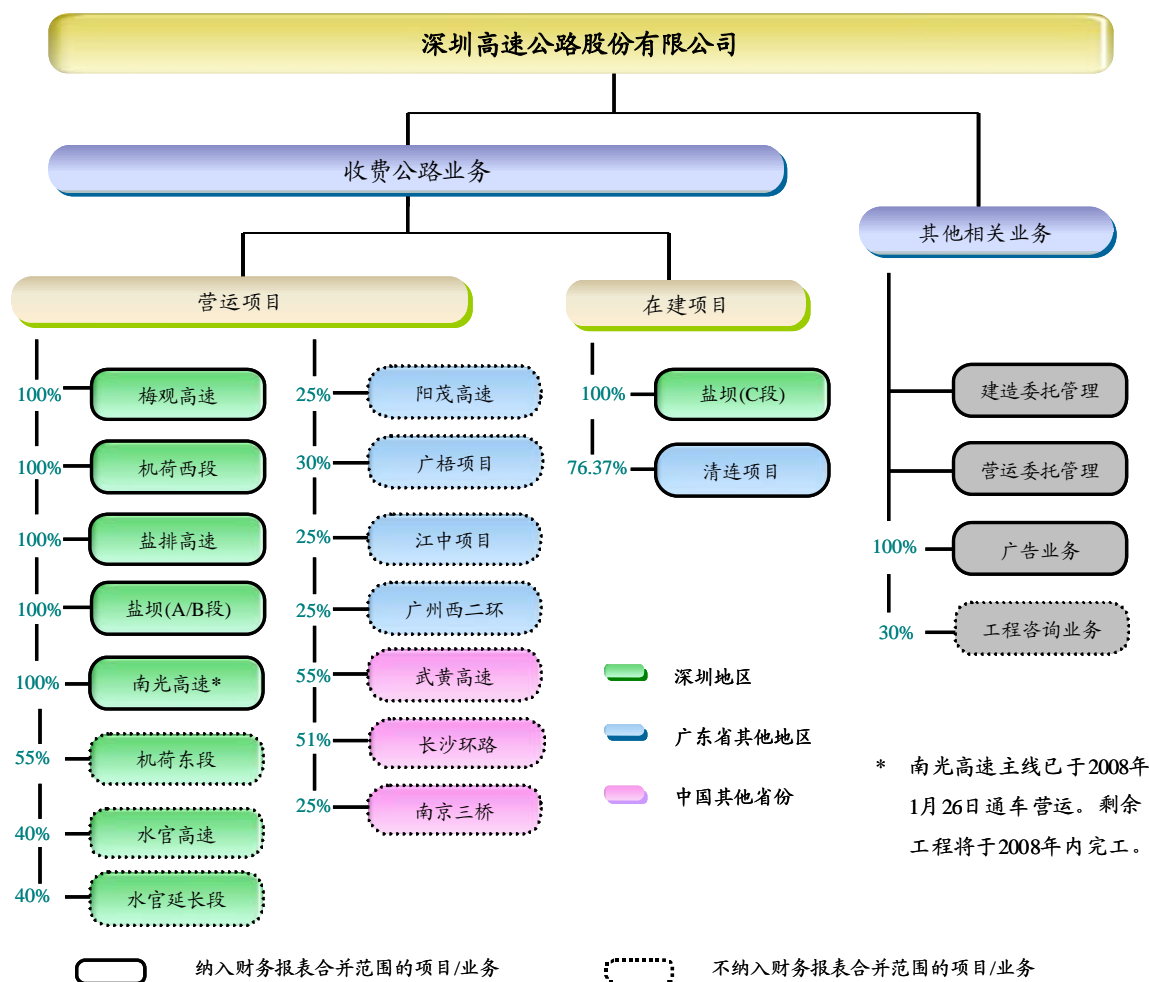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税法	指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诠释 12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服务特许权的安排”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际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控股股东
怡万公司	指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
怡宾公司	指	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龙大公司 89.93% 权益，怡宾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龙大高速
报告期	指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一贯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致力增加股东价值，以合理成本为社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公司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除经营管理和投资收费公路项目外，本集团还受政府及其他企业委托，进行公路项目的建造管理和营运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如下：



二、一般信息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公司电话	(86) 755-8294 5880
公司传真	(86) 755-8291 069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电子信箱	szew@sz-expressway.com
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董事会秘书	吴倩
电话	(86) 755-8294 5608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
电话	(86) 755-8294 5628
传真	(86) 755-8291 0696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95 1041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6006 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证代码: 580014 简称: 深高 CWB1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 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伟达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6,585,996,899.95	15,199,598,168.29	9.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244,282,341.38	7,275,144,390.90	-0.42%
每股净资产	3.32	3.34	-0.42%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
营业利润	338,647,233.06	366,816,338.95	-7.68%
利润总额	346,886,999.78	376,187,190.52	-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049,950.48	317,200,605.8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75,062.94	302,081,678.60	2.51%
基本每股收益	0.146	0.1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2	0.139	2.51%
稀释每股收益	0.146	0.145	0.27%
净资产收益率	4.39%	4.76%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01,102.88	396,279,940.41	-2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18	-24.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8年1-6月
(1) 政府补贴	8,990,437.96
(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0,671.24)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120.82
合计	8,374,887.54
上述项目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3%

2、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摘录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318,050	7,244,282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注)：		
执行诠释 12 作出的调整：		
— 建造服务收入及利润之确认及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6,096	48,561
—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24,905)	(203,196)
— 将政府补助确认为特许经营安排 的金融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5,205)	(199,000)
— 共同控制实体投资的调整	(9,745)	(99,565)
— 将土地使用权分类为特许经营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	37,372
调整净额	(33,759)	(415,828)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计算	284,291	6,828,454

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诠释 12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相应变更了若干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目前中国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报告期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仍执行原有会计政策，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的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由此形成境内外财务报表的差异。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45,956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45,700 户，H 股股东 2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外资股东	33.83	737,745,098	+84,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654,780,000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411,459,887	200,000,00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87,211,323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61,948,790	无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56	12,133,698	+8,785,584	-	未知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1	8,999,868	-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0.25	5,500,000	-500,000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3,641,836	-877,500	-	未知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东	0.14	3,000,000	-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37,745,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33,69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86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641,836	人民币普通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1,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3,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p>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的关联人。深圳国际拟通过其附属公司收购深广惠公司100%股权(详见下文第5点)。收购完成后,深广惠公司与新通产公司还将同受深圳国际控制。</p> <p>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2009年 3月2日	654,780,000	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 证券交易所以 挂牌上市交易 方式出售。
2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 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411,459,887	
3	华建交通经济 开发中心	87,211,323		87,211,323	
4	广东省路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61,948,790	

3、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于200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内资股数目 (附注 1)		占已发行内资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附注 2)	1,066,239,887	(附注 5)	74.40%	48.89%
深圳国际 (附注 3)	1,066,239,887	(附注 6)	74.40%	48.89%
新通产公司 (附注 4)	654,780,000	(附注 7)	45.69%	30.03%
深广惠公司 (附注 4)	411,459,887	(附注 7)	28.71%	18.86%
华建中心 (附注 4)	87,211,323	(附注 7)	6.09%	4.00%

于本公司H股的好仓和淡仓:

	H 股数目 (附注 8)		占已发行 H 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8,991,130	(附注 9)	7.89%	2.7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42,916,000	(附注 10)	5.74%	1.97%
Coupland Cardiff Asset Management LLP	37,758,000	(附注 11)	5.05%	1.73%

附注:

- (1) 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投资控股机构，受深圳国资委监管。
- (3)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4) 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5) 通过深圳国际拥有的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共持有深圳国际 40.52%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其中 654,780,000 股内资股为由全资附属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411,459,887 股内资股为拟全资收购的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怡万公司与深圳国资委订立关于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的附先决条件协议。于本报告日，上述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完全达成。深圳国际除上述于内资股股份中的权益外，还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晋泰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568,000 股 H 股股份。
- (7)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8)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9) 此等 58,991,130 股 H 股由 JPMorgan Chase & Co. 的联系人持有，其中 58,008,260 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保管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可供借出股份，982,870 股为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10) 此等 42,916,000 股 H 股为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11) 此等 37,758,000 股 H 股为由 Coupland Cardiff Asset Management LLP 以投资经理身份持有的好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深广惠公司因申请贷款，将其所持本公司 411,459,887 股有限售条件内资股中的 200,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星河世纪支行，并已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国资委。深圳国资委通过深圳国际和深广惠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0.021% 股份。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怡万公司与深圳国资委订立附先决条件协议，拟受让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收购完成后，深圳国际将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0.021% 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相关的中国政府机构申请批准上述收购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2008 年 1 月 16 日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2、因 A 股除息，本公司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13.85 元调整为人民币 13.48 元，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

3、2008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07 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 AAA 信用等级。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期后事宜：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易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为本公司职工，已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经 2008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杰先生被推举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权益披露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回顾与分析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经过十余年持续的发展，目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已达 17 个，其中，已营运的收费公路项目 15 个，在建或改建项目 2 个，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收费公路营运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与 2007 年同期相比	报告期	与 2007 年同期相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0	-3.6%	772	-13.4%
机荷西段	100%	100%	66	8.4%	938	6.7%
盐排高速	100%	100%	31	38.6%	394	20.2%
盐坝（A/B 段）(1)	100%	100%	11	-7.1%	166	5.0%
南光高速 (2)	100%	100%	12	不适用	147	不适用
机荷东段	55%	-	90	9.6%	1,219	15.2%
水官高速	40%	-	105	11.9%	985	13.1%
水官延长段	40%	-	27	5.3%	173	1.4%
广东省其他地区：						
阳茂高速	25%	-	20	12.4%	973	-3.7%
广梧项目	30%	-	10	9.3%	275	5.3%
江中项目	25%	-	46	25.4%	667	20.5%
广州西二环	25%	-	9.1	77.0%	281	93.3%
清连项目	76.37%	100%	13	-37.6%	132	-59.3%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	29	6.7%	1,013	0.2%
长沙环路	51%	-	5.7	1.6%	58	-0.3%
南京三桥	25%	-	19	12.5%	661	6.6%

附注：

- (1) 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东部海滨休闲度假，政府与本公司已签订协议，自 2007 年 2 月起按协定的标准和方式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统一支付通行费收入（2007 年：人民币 6,000 千元/年；2008~2012 年：人民币 9,000 千元/年；2012 年之后的安排由双方在协议到期前另行协商确定），并按月计入盐坝（A/B 段）的路费收入中；但往来该区间的车流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 (2) 南光高速主线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开通营运。

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部分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都保持了增长，其中，约三分之一的项目取得了两位数的增幅，包括水官高速、机荷东段和近两年开通的盐排高速、江中项目和广州西二环。但与前两年快速增长的情况相比，总体增幅趋缓。2008年上半年，对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带来普遍性影响的几个主要因素包括：

◆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发展是决定交通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根据统计局发布的资料，2008年上半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比2007年同期增长了10.4%，深圳地区的增幅也达到10.5%，但增幅分别回落了1.8和2.7个百分点。反映交通需求的经济指标，如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港口吞吐量等，其增速总体上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但速度放缓，使上半年收费公路的经营表现呈现总体增长但趋缓的格局。

◆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2008年上半年，中国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较多，包括南方的罕见雪灾、四川的特大地震以及华南地区的暴雨天气等。这些自然灾害的发生，不但对整体的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还给受灾地区的道路带来直接的资产或收入损失。年初的雨雪灾害，使武黄高速、长沙环路以及南京三桥在部分时段出现了道路封闭或路网拥堵的情况；6月份深圳和广东地区的持续暴雨天气，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相关路段的交通需求。但总体而言，灾害天气对经营的影响属于短期性质；而且本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公路中受到灾害直接影响的项目较少，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轻微。

◆ **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自2005年起，国家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运输干线建设“绿色通道”，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行车畅通并给予一定的路费优惠。为应对2008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保障社会稳定，国家和地方政府临时启动了“绿色通道”应急机制，将路费优惠政策升级为免费通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期延长至2008年底（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受此政策影响的本集团项目主要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和武黄高速，报告期内该等项目合计免收通行费约人民币40,000千元，对本集团的业绩影响约为人民币12,000千元，估计下半年的影响程度与上半年相近。

虽然报告期内各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但地处不同省市的项目，由于其功能定位、开通年限以及周边路网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各项目之间还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下是按地区所作的进一步分析：

深圳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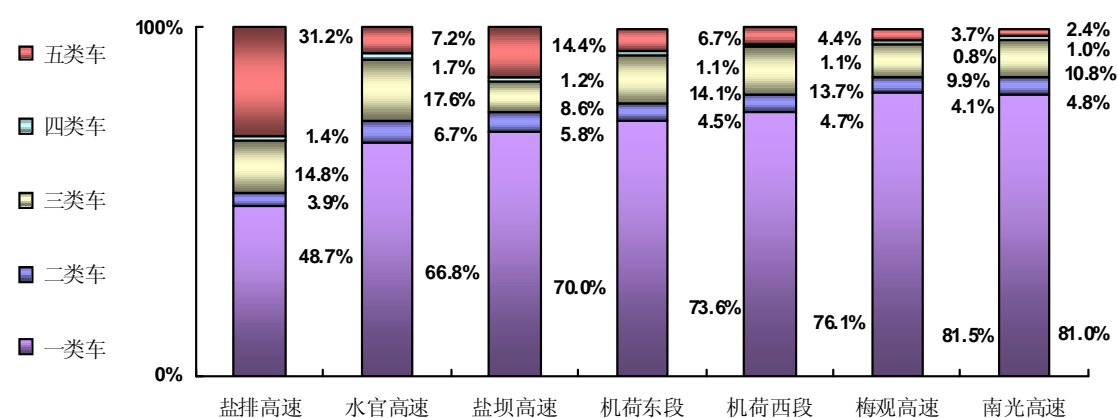
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使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表现各异。盐排-水官互通立交的开通、深圳地铁三号线的施工以及深惠公路和布龙路的改造工程，使行走盐排高速、机荷东段和水官高速的车辆增加，从而促进了这些道路收入的增长。由于使用盐排高速的小型车辆增多，一类车的比例由2007年同期的42.7%上升至本报告期的48.7%，因此

其车流量的增幅达到 38.6%，高于路费收入的增长水平。另一方面，深盐二通道（深圳市区 - 盐田）施工造成交通不便，影响了与之相接的盐坝（A/B 段）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增长。与梅观高速相连的莞深高速（东莞 - 深圳）自 2007 年 10 月起实施半封闭的路面大修，大修期间禁止四、五类车通行，并影响周边路网的畅通程度。受此影响，加上 2007 年底通车的市政道路福龙路的分流，梅观高速的路费收入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 2007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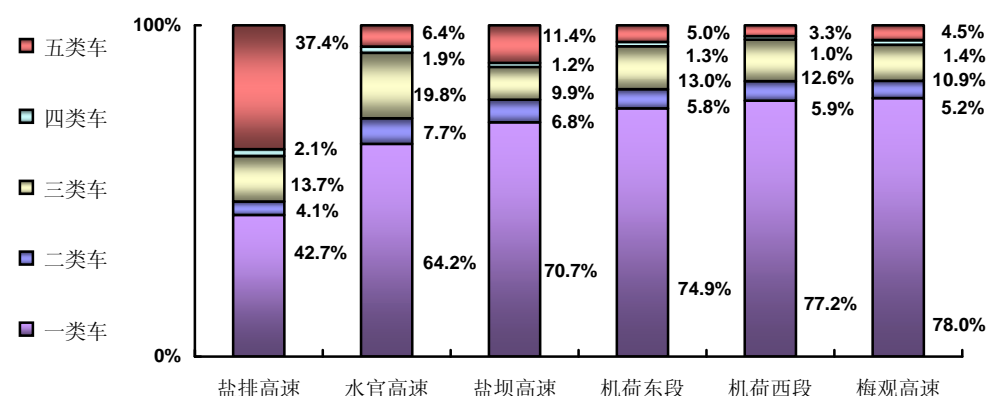
不过，随着莞深高速完成路面大修工程，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全面恢复通车，行走梅观高速的大型车辆自 2008 年 6 月起开始有较明显的增长。而深盐二通道也已于 2008 年 7 月开通，打通了深圳市区与东部地区间的交通瓶颈，有利于促进东部地区的经济开发，从而对盐坝高速产生协同效应。

在车型比例方面，除了作为盐田港疏港通道的盐排高速之外，深圳地区各路段的车流均以一类车为主，约占总车流量的 70%~80%。报告期内，梅观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受周边道路整修的影响，一类车的比例与 2007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其余路段的一类车比例则呈轻微下降的趋势。深圳地区各主要路段车型分布的详细情况如下：

报 告 期 主 要 路 段 车 型 比 例 图



2 0 0 7 年 同 期 主 要 路 段 车 型 比 例 图



作为本集团近年的一项重大投资，南光高速的主线工程已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顺利完工并通车营运，为深圳西部提供了又一条连通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快捷通道，并将发挥疏导深港西部通道和深圳西部港区交通的作用，使深圳地区和本集团的路网更趋完善。南光高速与市政道路同乐路的连接工程计划于年内完工，而与南坪（二期）的连接段将与南坪（二期）同步建成。

针对南光高速处于开通初期、起点与市政道路的连接尚不完善等特点，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南光高速的宣传和营销工作，包括在交通电台发布广告和道路信息、走访周边大型客运站等，并完善了相关的路标和指示牌。目前，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较开通初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日均路费收入已超过人民币 200 千元。预期随着道路的全线畅通、使用者对新通道的日益熟悉，特别是未来南坪（二期）完工后与深港西部通道和西部港区连通所产生的网络效应，将促使南光高速的经营表现不断提升。

广东省其他地区

本集团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投资的 4 个少数股权项目已全部通车营运。除阳茂高速受“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路费收入略有下降外，其他路段均表现良好。其中，于 2006 年底通车营运的广州西二环，由于与广三高速（广州 - 三水）相接的匝道及西二环（南段）在 2007 年下半年陆续开通，完善了其周边的路网，使得该项目报告期内营运表现大幅提升，路费收入较 2007 年同期增长了 93%。

清连一级公路受高速化改造工程的影响，报告期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大幅下降。改造工程预计将在本年内完成，详情请参见下文“项目建设与开发”的有关内容。

中国其他省份

本集团于中国其他省份投资的三个收费公路项目在报告期的表现基本与 2007 年同期持平，主要是年初的雪灾和其后实施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上述项目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直接影响。其中，武黄高速受该等因素影响，今年上半年收入减少近人民币 20,000 千元。

2、项目建设与开发

本集团现阶段正在建设或改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包括盐坝（C 段）以及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

盐坝（C 段）于 2006 年 10 月正式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4.7 亿元（2007 年末：人民币 3.4 亿元），目前进展顺利，预期可按计划在年内完工。

截至报告期末，清连项目已累计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27.8 亿元（2007 年末：人民币 16.8 亿元）。上半年出现的雪灾和持续暴雨天气，对工程的进度曾经产生了一定影响。本集团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应对，截至报告期末，清连项目改造路段的路面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大部分隧道已完工，项目控制性工程杜步大桥已进入上部结构施工，全部高速化改造工程有望按计划在年内完成。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近年大幅上涨、以及须增加购置计重收费设备和设置治理超载监控点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清连项目的资本支出计划将有一定幅度的调增，详情参见下文“财务回顾与分析”的“资金/融资”部分。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本集团近两年的建设投资计划还包括梅观高速和水官高速的扩建。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有关梅观高速扩建的前期研究和立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初步设计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梅观高速计划全线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9.7 亿元。水官高速的扩建由清龙公司负责，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工作现也已完成。根据上述报告，水官高速的扩建拟主要采用双向六车道加四车道辅道的方案，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9.4 亿元。上述扩建方案均有待董事会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正在进行外环高速的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核意见修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公司将视总体工作安排以及人力资源与财务资源的实际状况，对项目的进程进行合理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了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部分前期工作，并根据工作结果与深圳市政府进行积极的沟通，以确定具体的投资建设方案。由于设计标准高，并须兼顾社会发展和公众的利益，因此该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无法满足一般商业投资对投资回报的要求。根据 2008 年 7 月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精神，深圳市政府原则上同意对沿江高速（深圳段）采取国有独资企业投资的模式，并委托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养护和管理。有关委托的具体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仍须本公司与深圳市政府进行详细的磋商和探讨，并待各自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沿江高速（深圳段）采取委托管理的模式，可有效缓解本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压力，也有利于本公司输出在公路项目的建造和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为社区和经济发展贡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的同时，不断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财务回顾与分析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业绩基本符合预期目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 3.18 亿元，较 2007 年同期增长 0.27%。扣除 2007 年上半年调增递延所得税人民币 65,848 千元的影响后，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16.97%。

报告期内，尽管本集团经营和投资主要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总体保持了一定增长，但梅观高速受相连道路维修和路网变化的影响，路费收入和盈利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南光高速通车营运后，相关借贷利息不再资本化，使集团财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受财务成本上升及“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影响，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经营表现略低于预期；此外，通胀加剧使集团经营成本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集团报告期经营业绩比 2007 年同期有所下降。

（一）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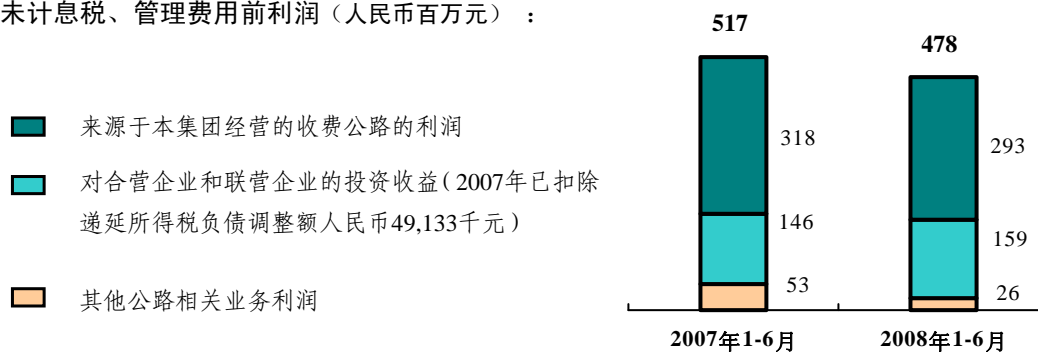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结果基本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4,564 千元，同比下降 4.61%。路费收入仍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同比微降 1.48%。

营业收入项目（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所占比例	2007年同期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460,424	93.10%	467,343	90.14%	-1.48%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14,102	2.85%	33,727	6.51%	-58.19%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20,038	4.05%	17,379	3.35%	15.30%
合计	494,564	100.00%	518,449	100.00%	-4.61%

2、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 477,847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467,765 千元），同比增加 2.16%。扣除 2007 年同期调增合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9,133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减少 7.55%。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如下：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息税前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增减 百分点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梅观高速	100%	140,602	-12.87%	31,783	4.25%	77.40%	-3.71	105,387	-16.55%
机荷西段	100%	170,703	7.32%	29,123	11.36%	82.94%	-0.62	136,919	6.59%
盐坝 (A/B段)	100%	30,295	5.55%	25,089	13.37%	17.18%	-5.71	*13,406	-11.76%
盐排高速	100%	71,754	20.86%	26,207	26.38%	63.48%	-1.61	43,535	18.35%
南光高速	100%	23,003	不适用	24,301	不适用	-	不适用	-2,017	不适用
清连项目	76.37%	24,067	-59.1%	27,024	-40.34%	-	不适用	-3,796	不适用
合计		460,424	-1.48%	163,527	12.93%	64.48%	-4.54	293,434	-7.61%

* 盐坝高速的息税前利润包括政府补贴人民币 8,990 千元 (2007 年同期: 人民币 9,454 千元)。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460,424 千元, 同比减少 1.48%。其中, 南光高速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通车营运, 上半年共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23,003 千元; 清连项目处于高速化改造期, 路费收入受施工影响下降 59.1%; 其余收费公路收入总体同比仅增长了 1.19%, 主要为梅观高速路费收入受相连道路维修和路网变化的影响下降 12.87%。

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增减取决于车流量和平均单车收费的变动。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的业务表现载列于上文的“业务回顾与分析”部分。报告期内, 受莞深高速大修及其维修期间禁行大型货车的影响, 行走梅观高速的大型货车及全程车辆比例均有所下降, 使该路段的平均单车收费有所降低。地铁三号线及深盐二通道施工促使部分地方道路车辆改行盐排高速, 使得该路段报告期小型车的增幅大于货柜车的增幅, 平均单车收费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各主要收费公路平均单车收费情况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平均单车收费*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比2007年同期增减比例	比2007年度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8.55	-10.19%	-6.96%
机荷西段	14.10	-1.16%	-1.95%
盐坝 (A/B段)**	12.43	-6.47%	-1.51%
盐排高速	12.70	-13.25%	-9.74%
南光高速***	10.97	不适用	不适用
清连一级公路	14.11	-35.13%	-35.10%

* 平均单车收费额 = 日均路费收入 / 日均混合车流量

** 盐坝高速计算平均单车收费时, 未包含政府按协议统一支付的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车辆的通行费收入。有关情况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南光高速自2008年1月26日开始收费。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93% 至人民币 163,527 千元，其中，南光高速新开通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 24,301 千元，处于高速化改造期的清连项目报告期营业成本随车流量下降同比下降 40.34%。其余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76%。

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路维护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通货膨胀引起成本上涨，使得集团报告期及未来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7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25,576	15.64%	20,553	14.19%	24.44%
公路维护成本	21,172	12.94%	13,675	9.44%	54.82%
折旧及摊销	93,204	57.00%	92,334	63.76%	0.94%
其他业务成本	23,575	14.42%	18,243	12.61%	29.23%
合计	163,527	100.00%	144,804	100.00%	12.93%

盈利和毛利率

受路费收入微降和营业成本上升的影响，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同比下降 7.61% 至人民币 293,434 千元，各收费公路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不过，未来随着清连高速建成通车和相连接路网的完善，集团所经营收费公路的整体盈利能力预期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58,950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97,167 千元），同比增加 63.58%。扣除 2007 年同期调增合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9,133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增加 8.65%。报告期内，因财务成本上升使部分联营企业盈利略有下滑，“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实施给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和机荷东段等路段的营运表现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收入总体上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使本公司的投资效益整体有所提升。本集团所投资企业报告期的具体表现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 权益 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机荷东段	55%	221,918	15.88%	41,432	14.35%	78,837	8,672
水官高速	40%	179,328	13.78%	36,850	12.45%	41,958	5,457
武黄高速	55%	184,505	0.71%	94,654	1.98%	37,730	-1965
长沙环路	51%	10,467	0.27%	10,391	6.00%	1,064	121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							
阳茂高速	25%	177,169	-3.17%	60,260	-3.48%	13,422	63
江中高速	25%	121,429	21.17%	62,612	18.36%	-1,344	1,532
南京三桥	25%	120,370	7.21%	53,059	12.06%	-1,930	-985
广梧高速	30%	49,996	5.92%	22,540	9.14%	-712	-429
广州西二环	25%	51,200	94.32%	29,843	49.71%	-10,733	271
水官延长段	40%	31,451	2.54%	13,572	10.83%	651	-852
合计		1,147,833	10.11%	425,213	9.84%	*158,943	11,885

* 集团报告期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顾问公司盈利人民币7千元(2007年同期: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额人民币49,133千元及顾问公司亏损人民币1,073千元)。

(3) 其他利润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本公司未确认任何建造委托管理服务盈利或损失,该项利润同比减少人民币30,375千元。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对南坪(一期)工程总成本、梧桐山项目预算造价的审计尚未完成,本公司维持对该两项目的原有估计,报告期内未确认或预计相关收益。此外,南坪(二期)、横坪项目的累计完工进度均低于50%,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董事认为已发生的管理费用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分别以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人民币2,562千元和人民币4,040千元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

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8日起受托管理宝通公司及龙大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报告期确认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7,500千元,扣除营业税后确认相关盈利人民币7,110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六节的“重要事项”以及财务报告附注九(5)b。

3、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1.98%至人民币17,391千元(2007年同期:人民币19,758千元)。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73.69%至人民币104,009千元,主要为南光高速通车营运后,相关借贷利息人民币44,790千元不再资本化所致。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07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13,568	71,820	58.13%
减: 利息收入	(1,396)	(6,955)	-79.93%
汇兑损益及其他	(8,163)	(4,983)	63.84%
财务费用	104,009	59,882	73.69%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规避利率上涨风险、降低和锁定融资成本，公司于2007年8月向银行申请了期限两年、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并以此项贷款为标的，与该银行安排了以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合同。因互换合同签署后人民币市场基准贷款利率持续上涨，上述利率掉期安排使公司报告期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344千元。基于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初步估计，公司董事预计该项盈利在合同期内将得以持续，但对本集团的业绩表现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确认和变动的详情分别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四(26)及七(34)的相关内容。

5、所得税及新税法实施影响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33,076千元(2007年同期:人民币59,473千元)，同比减少44.39%。剔除2007年同期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6,715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减少22.65%。主要是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盈利下降和财务成本上升使得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

此外，根据新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在新税法公布前设立并依法享受15%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享有五年过渡期，其中，2008年适用18%过渡期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报告期本公司及其在深圳地区的投资企业、以及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的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均执行了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原执行33%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自本年起执行25%的税率，上述影响合并抵消后，共计减少集团盈利约人民币12,810千元。

6、公路折旧政策及不同折旧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额根据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公司对预计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折旧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四(9)及(27)。

由于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均未达到设计的饱和流量，部分收费公路尚处于营运初期阶段，报告期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折旧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按本公司权益比

例计算的折旧差异为人民币 97,572 千元。未来随着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上述差异将逐步减小。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人民币百万元)	所占 权益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折旧额			本公司权益比例的折旧差异	
		车流量法 报告期	车流量法 2007年同期	直线法	报告期	2007年同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						
梅观高速	100%	12	13	15	-3	-1
机荷西段	100%	13	13	14	-1	-1
盐坝（A/B段）	100%	9	9	21	-12	-13
盐排高速	100%	14	12	24	-10	-12
南光高速	100%	5	-	43	-37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机荷东段	55%	18	17	16	1	1
水官高速	40%	20	18	20	-	-1
长沙环路	51%	6	5	9	-2	-2
阳茂高速	25%	34	35	45	-3	-3
江中高速	25%	41	34	64	-6	-8
南京三桥	25%	28	27	59	-8	-8
广梧高速	30%	10	10	29	-5	-6
广州西二环	25%	11	7	55	-11	-12
水官延长段	40%	8	8	12	-2	-2
合计					-98	-67

* 清连项目目前处于高速化改造期，未计算本项差异。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权益及负债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较 2007 年年末增长 9.12% 至人民币 16,585,997 千元，主要由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 段）等项目工程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南光高速已建成通车，其他在建项目进展基本符合公司预期，预计建成营运后将成为集团新的盈利增长来源。

资产主要项目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6,586	15,200	9.12%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607	7,410	29.65%
在建工程	3,415	4,208	-18.85%
长期股权投资	2,625	2,655	-1.17%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人民币 7,952,524 千元，较 2007 年年末减少人民币 35,101 千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派发的 2007 年股息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本集团建设项目推进和资金的逐步支付，集团借贷规模和负债率继续呈上升趋势。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7,159,505 千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5,737,270 千元增加人民币 1,422,235 千元。其中，清连项目和南光高速分别使用借贷人民币 31.50 亿元和人民币 16.99 亿元。

2、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总资产）	52.05%	47.44%
负债权益比率（负债总额 / 总权益）	108.56%	90.29%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权益）	85.97%	65.98%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12 月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35	3.54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85	4.27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推进和资金的逐步支付，集团各项财务杠杆比率较年初有所上升。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值约为人民币 731,865 千元。基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沛经营现金流以及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作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报告期末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3、外币资产与负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13,026 千元和人民币 246,255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计价，有折合人民币 4,090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以港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了期限一年、总额港币 1.33 亿元的外币贷款，并对该贷款的到期应归还本息与银行安排了远期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人民币呈升值的趋势，因此预期汇率的变动趋势对本集团有利，但对本集团业绩表现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二。

5、资产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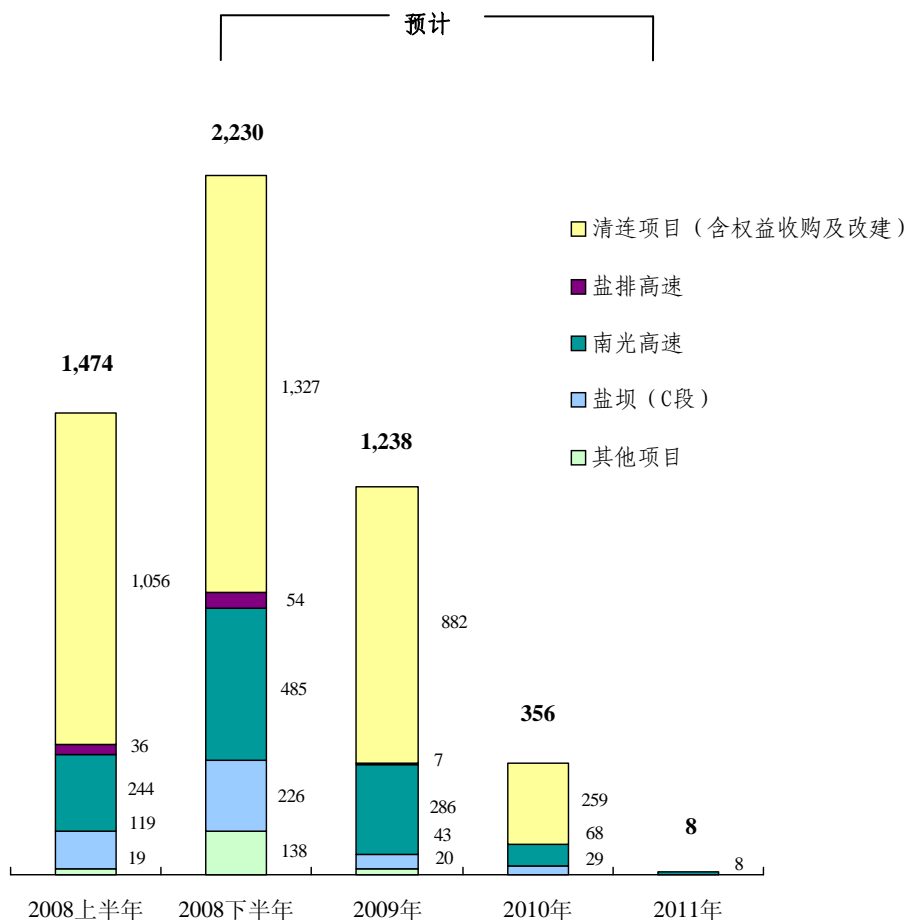
集团报告期资产质押的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六节“其他事项”的内容。

(三) 资金 / 融资

1、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段）的建造投资，共计约人民币 14.74 亿元。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段）的建设投资等。预计到 2011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38.32 亿元。其中，受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清连项目和南光高速的资本支出总额在公司原制订的控制值人民币 47.65 亿元和人民币 27.22 亿元的基础上，分别调增了人民币 3.72 亿元和人民币 3.22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资本支出计划（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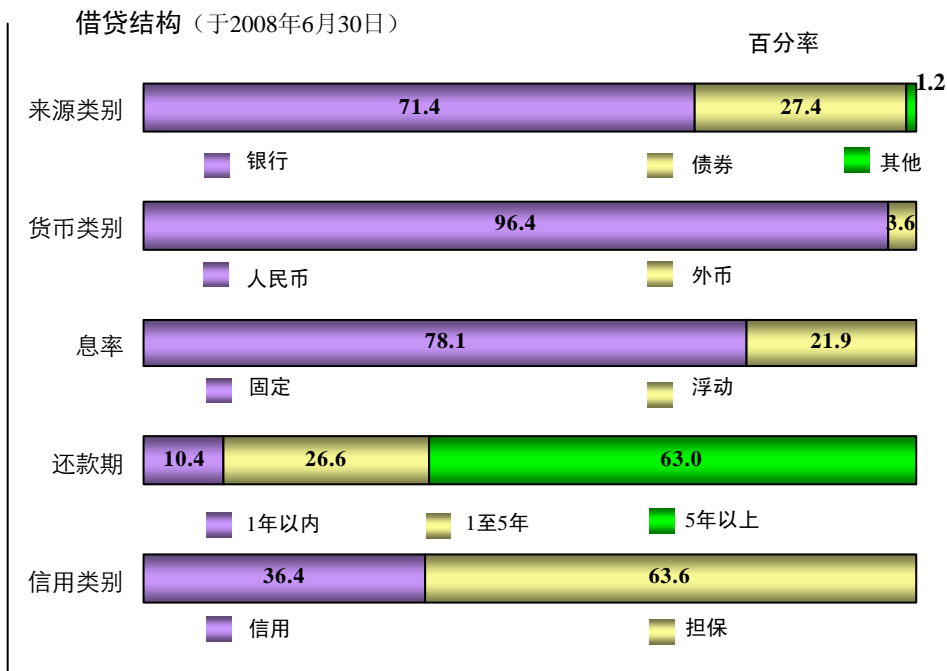
2、经营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489,512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567,493 千元），减少 13.74%。主要为报告期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收入和盈利减少所致。未来随着清连高速建成通车和相连接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预计将恢复和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2008 年上半年，国家持续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措施，市场利率进一步上升。尽管公司负债水平呈上升趋势，但凭借稳定充沛的经营现金流和良好的声誉，公司继续获得深圳市贷款企业资信评级的最高级别 AAA 级，以及 2007 年发行的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和人民币 1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最高级别 AAA 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保持通畅，并继续享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的最优惠利率。

通过 2007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融资安排，公司固定息率的借贷规模比例已达到 78.1%，5 年期以上的借贷规模比例达到 63%，使公司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基于本公司现有借贷结构及未来加息预期降低的判断，公司于报告期适当增大了短期流动借贷和外币借贷的规模，以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公司综合借贷成本为 5.6%，略高于 2007 年度 5.307% 的水平。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共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23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48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75 亿元，其中，十年期以上额度比例为 37%，固定利率额度比例为 13%。

4、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 2001 年通过增发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 亿元，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用于投资建设盐坝（B 段）。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51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941 千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7 千元未投入使用，该资金主要以存款方式存放于国内商业银行，将用于支付盐坝（B 段）约 2 公里未完工工程及少量已完工未结算之工程款。

盐坝（B 段）于 2001 年 6 月动工，主体工程于 2003 年 6 月建成通车后，与盐坝（A 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网络，使盐坝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稳步增长。由于盐坝（C 段）延迟建设，以及相应路网尚未形成，整体路网效益暂未得到充分体现，现阶段盐坝高速的经营效益与增发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预测数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规划，盐坝高速通过盐坝（C 段）与惠州市的稔白高速以及深汕高速相连，从而实现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全面连接。由于稔白高速延迟至 2006 年动工，考虑到高速公路网络化效益的营运特点，本公司将盐坝（C 段）（含盐坝（B 段）剩余约 2 公里路段）推迟至与稔白高速同步建设，以确保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盐坝（C 段）于 2006 年 10 月动工，计划于 2008 年内完工，目前已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4.67 亿元。预计随着盐坝高速的全线开通及惠州境内路网的逐步完善，盐坝高速的投资效益将获得进一步增长。

5、H 股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 变更会计政策及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诠释 12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相应变更了若干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报告期本集团 A 股财务报表仍执行原有会计政策，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的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由此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出现差异，有关差异的详细数据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和财务报告补充资料的内容。

三、前景与策略

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表现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对于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既不会轻易放弃发展的机会，也不漠视可能存在的风险。管理层持续评估影响公司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应对。与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资料相比，现阶段公司还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的变化或发展可能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

影响因素	应对措施和策略
经济增速放缓：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直接影响经济和社会活动对交通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车流量构成、价格需求弹性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 密切跟踪相关因素对公司现有营运项目的影响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营销策略或车流引导措施；● 对新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时，充分估计该等因素对项目估值带来的压力。
燃油价格上调： 6月20日起国内燃油价格上调，幅度超过15%。油价上调将提高运输企业成本、抑制出行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确保各项费用开支合理并得到有效控制；● 在建设过程中抓住勘察设计、工程变更等重点环节，加强对招标和合约管理的力度，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等手段控制成本；● 通过签订适当的保险合约、工程施工合约和主要材料的集中采购合约，将相关风险合理、有效地转移。
通货膨胀引发成本上涨： 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下，原材料价格和薪资水平不断上涨，使公司面临营运成本和建造成本快速增长的压力。	

路网或规划的变化:

- 清连高速和盐坝（C 段）计划在年内通车，但与之相连接的宜连高速和惠深沿海高速预期无法同步开通；
- 原计划与清连高速相交的二广高速将调整路线方案。
- 密切关注新开通路段的用户群和车流构成情况，加大路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范围，推出有效的营销措施；
- 继续与政府机构和同行业企业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推动政府引导区域内路网的合理分布和连接；
- 适时调整建设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持续的紧缩货币政策:

- 央行连续调高存款准备金率，压缩信贷规模。
- 继续维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时与银行签署或更新融资额度协议；
- 研究新的融资品种和组合，适当增加外币贷款，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 加强对资本开支和贷款使用的计划性。

本公司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均位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活跃地区，因此，尽管目前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的挑战，但基于对宏观经济长期向好以及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的合理预期，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审慎、持续地评估和检讨目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和策略，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本公司致力维持高素质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了有关法规或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做了以下工作：(1)修订或制定了《证券交易守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健全本公司的制度体系；(2)通过在定期报告中增加自愿性披露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经营数据等方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透明度；(3)建立了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体系，通过适当的授权和管理来提升公司整体的决策效率和质量；(4)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购买了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中已包含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3、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4、2008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了年度业绩的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组织了季度业绩的网上接待日活动，参加了证券机构安排的路演活动以及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深圳举办的投资者论坛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37批次63人，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电话、电邮查询，与各类投资者展开了积极、有效的沟通。

二、利润分配

1、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07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7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的 2007 年年度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348,912,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前实施。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或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企业合并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

2008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怡宾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怡宾公司将其持有的宝通公司 100% 股权及宝通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由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人民币 15,000 千元或经审计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 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千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由怡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1) 于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或以前分别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各人民币 7,500 千元；(2) 在龙大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后，如确认的年度委托经营管理费用超过人民币 15,000 千元，则怡宾公司在下一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向本公司支付余款。上述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乃根据本

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公司藉本次交易可及时把握发展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良好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本公司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领域所积累的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和优势，输出管理经验，获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此外，本公司亦可通过加强龙大高速的经营管理，提高深圳地区整体路网的通行效率；以及将龙大高速的营运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降低营运风险、提高营运效率，从而实现双方共赢。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

2、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受怡宾公司委托，代为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宝通公司 100% 股权及宝通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确认应收怡宾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费人民币 7,500 千元，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有应付南京三桥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46,500 千元，乃该公司于以前年度累计向本集团预分的股利款。

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1,899,070.07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六、其他重大合同

1、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08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7,730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86%。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7,679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附注 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6.8 亿元的银行贷 款本息	美华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清连项目收费权 （附注 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 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46.6 亿 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附注 3）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 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 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 之日止
人民币 1.16 亿元的定 期存单（附注 4）	质押	中国银行 深圳龙华支行	港币 1.33 亿元的银行 贷款本息	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

附注：

- (1) 由子公司美华公司抵押，所担保的贷款的余额于报告期末为港币 1.47 亿元。
- (2) 由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2006 年 5 月 19 日，清连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合同，以下述权益作为贷款银行提供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6 亿元贷款的质押担保：(a) 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设期内，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b) 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已提取的贷款额为人民币 23.36 亿元。
- (3) 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梅观公司 100% 股权向其质押，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按照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已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完毕。
- (4)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协议，将人民币 1.16 亿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向其质押，作为其向本公司提供港币 1.33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的担保。按照协议的约定，上述存单质押手续已于 2008 年 6 月办理完毕。

除截至报告期末的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外，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或授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协议，将南光高速收费权的 47.3%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以及将南光高速收费权的 52.7% 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的质押担保。于本报告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3、对外担保

(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7-4-20	800,000	反担保	自 2007 年 8 月至 本公司债券本息 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有关上述延续到报告期的反担保事项以及报告期后发生的反担保事项，请参见上文关于资产抵押、质押的相关内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公告。

七、承诺事项

1、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两大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任何情况。

2、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新通产公司	1、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本公司未获悉该等股东于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深广惠公司	2、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股东年会上提出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建中心		
广东路桥	3、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3、深圳国际及怡万公司在2007年10月18日就拟收购深广惠公司100%权益在中国证券场所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督促深广惠公司继续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国际及怡万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于本报告日，上述收购尚未完成。

八、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430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377人，收费作业人员1,053人。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绩效奖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组成，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保持外部竞争的原则，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报告期内组织了卓越绩效系列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培训、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等专题培训，累计有486人次参加。

九、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08-001	2008-1-9
关于深圳国际拟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02	2008-1-17
关于南光高速通车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03	2008-1-28
2008 年 1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04	2008-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8-005	2008-3-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8-006	2008-3-17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临 2008-007	2008-3-17
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临 2008-008	2008-3-17
2008 年 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09	2008-3-21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08-010	2008-3-21
2008 年 3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1	2008-4-18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08-012	2008-5-8
2008 年 4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3	2008-5-20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临 2008-014	2008-6-6
关于深高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15	2008-6-6
关于深高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临 2008-016	2008-6-16
2008 年 5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7	2008-6-20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08-018	2008-6-20
关于深圳国际拟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19	2008-6-25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临 2008-020	2008-7-1

上述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有关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9 日

董事签名：

杨 海： _____ 吴亚德： _____

李景奇： _____ 王继中： _____

刘 军： _____ 林向科： _____

张 杨： _____ 赵志钊： _____

李志正： _____ 张志学： _____

潘启良： _____ 黄金陵：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健： _____ 革 非： _____

周庆明： _____ 龚涛涛： _____

吴 羨： _____ 吴 倩： _____

附 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7,357,509.69	483,021,797.72
应收账款	七(2)	161,929,680.69	152,559,704.28
其他应收款	七(2)	84,098,797.15	54,212,761.16
预付款项	七(3)	7,900,313.39	17,113,415.26
存货	七(4)	3,589,597.27	2,956,134.08
流动资产合计		714,875,898.19	709,863,81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2,624,566,519.84	2,655,458,275.31
固定资产	七(6)	9,607,442,257.13	7,409,571,948.13
在建工程	七(7)	3,415,387,590.78	4,208,432,044.97
无形资产	七(8)	222,995,623.65	215,525,577.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729,010.36	746,51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1,121,001.76	14,489,734,355.79
资产总计		16,585,996,899.95	15,199,598,168.2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667,579,999.95	38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265,296,246.91	237,509,453.72
应付票据	七(12)	72,294,457.56	94,323,141.12
预收款项	七(13)	28,900,352.26	8,701,151.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12,457,352.49	43,453,996.04
应付股利		13,953,811.68	-
应交税费	七(15)	30,092,504.41	34,858,382.03
应付利息	七(16)	66,712,058.02	33,922,404.00
其他应付款	七(17)	283,834,307.58	329,691,73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8)	5,619,020.81	5,983,977.41
流动负债合计		1,446,740,111.67	1,173,444,23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8)	4,452,842,230.71	3,318,550,718.42
应付债券	七(19)	1,961,170,428.43	1,933,412,160.96
专项应付款	七(20)	59,000,000.00	5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469,379,098.35	474,235,00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2)	244,340,982.20	253,331,42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6,732,739.69	6,038,529,305.54
负债合计		8,633,472,851.36	7,211,973,544.9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3)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2,299,963,376.71	2,299,963,376.71
盈余公积	七(25)	1,313,398,732.63	1,313,398,732.63
未分配利润		1,450,220,232.04	1,481,082,28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44,282,341.38	7,275,144,390.90
少数股东权益	七(26)	708,241,707.21	712,480,232.46
股东权益合计		7,952,524,048.59	7,987,624,623.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585,996,899.95	15,199,598,16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858,040.75	323,814,873.48
应收账款	八(1)	154,276,112.38	145,481,027.24
其他应收款	八(1)	94,206,535.75	53,540,231.89
预付款项		5,791,277.39	7,093,951.73
存货		2,570,241.10	1,970,705.65
流动资产合计		584,702,207.37	531,900,78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九(5)(d)	831,656,836.04	807,837,119.26
长期股权投资	八(2)	5,540,276,879.57	5,553,947,421.97
固定资产		5,124,472,502.66	2,903,788,039.16
在建工程		629,645,216.96	2,524,506,740.23
无形资产		62,110,889.00	63,789,563.00
长期待摊费用		729,010.36	746,51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8,891,334.59	11,854,615,394.00
资产总计		12,773,593,541.96	12,386,516,183.9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017,349.95	3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047,285.93	173,738,397.56
应付票据		48,794,138.56	20,992,962.12
预收款项		20,540,399.26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30,635.05	30,257,252.29
应付股利		13,953,811.58	-
应交税费		16,931,176.04	23,283,810.61
应付利息		62,557,076.07	31,422,037.97
其他应付款		256,809,293.37	247,205,3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9,020.81	5,983,977.41
流动负债合计		1,228,300,186.62	918,383,7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406,890.71	1,995,879,958.52
应付债券		1,961,170,428.43	1,933,412,160.96
专项应付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33,983.98	112,539,18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340,982.20	253,331,42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652,285.32	4,354,162,727.72
负债合计		5,627,952,471.94	5,272,546,467.7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3)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2,340,727,847.76	2,340,727,847.76
盈余公积	七(25)	1,313,398,732.63	1,313,398,732.63
未分配利润		1,310,814,489.63	1,279,143,135.83
股东权益合计		7,145,641,070.02	7,113,969,716.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773,593,541.96	12,386,516,18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7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七(27)	494,564,463.71	518,448,741.49
减：营业成本	七(27)	(178,057,530.82)	(152,829,39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16,752,855.73)	(17,916,520.53)
管理费用		(17,390,802.15)	(19,758,395.87)
财务费用 - 净额	七(29)	(104,009,649.23)	(59,882,109.36)
资产减值损失		-	1,587,12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3,600.00	-
投资收益	七(30)	158,950,007.28	97,166,89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58,950,007.28</u>	<u>96,852,030.19</u>
二、营业利润		338,647,233.06	366,816,338.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8,999,744.96	136,687,015.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u>(759,978.24)</u>	<u>(127,316,164.19)</u>
三、利润总额		346,886,999.78	376,187,190.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u>(33,075,574.55)</u>	<u>(59,474,311.58)</u>
四、净利润		<u>313,811,425.23</u>	<u>316,712,878.9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49,950.48	317,200,605.81
少数股东损益		(4,238,525.25)	(487,726.87)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七(33)	0.146	0.145
稀释每股收益	七(33)	<u>0.146</u>	<u>0.14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7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八(3)	311,981,530.00	283,395,960.89
减：营业成本	八(3)	(111,692,208.27)	(71,262,77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7,211.19)	(8,965,658.49)
管理费用		(17,272,590.10)	(19,726,673.42)
财务费用 - 净额		(94,607,847.01)	(48,384,432.65)
资产减值损失		-	1,587,12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3,600.00	-
投资收益	八(4)	304,432,304.66	212,018,63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20,404.59	109,823,755.57
二、营业利润		384,407,578.09	348,662,179.89
加：营业外收入		8,993,297.96	9,464,574.25
减：营业外支出		(757,561.87)	(2,537.90)
三、利润总额		392,643,314.18	358,124,216.24
减：所得税费用		(12,059,960.38)	(37,410,060.75)
四、净利润		380,583,353.80	320,714,15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767,387.55	480,118,2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1,155.89	70,167,2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8,168,543.44</u>	<u>550,285,540.9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01,180.50)	(29,551,99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3,437.37)	(38,237,58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22,741.27)	(64,031,53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50,081.42)	(22,184,4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867,440.56)</u>	<u>(154,005,600.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4)(a) 300,301,102.88	396,279,94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16,731.77	73,257,862.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893,886.12	97,954,91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346.63	50,315,8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6,613,664.52</u>	<u>221,528,639.56</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7,980,038.20)	(1,198,838,93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1,089,46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3,574.70)	(1,246,2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2,713,612.90)</u>	<u>(1,651,174,634.3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99,948.38)	(1,429,645,99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609,907.31	2,95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94,609,907.31</u>	<u>2,954,3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315,381.50)	(1,619,502,2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7,187,221.62)	(376,540,06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38,284.42)	(142,70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5,340,887.54)</u>	<u>(1,996,185,029.4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69,019.77	958,114,97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6,416.69	(2,547,19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34)(c) (143,913,409.04)	(77,798,275.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c) 466,990,065.73	328,494,30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c) <u>323,076,656.69</u>	<u>250,696,024.8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10,330.78	246,520,55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0,976.99	70,821,3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01,307.77	317,341,9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4,634.66)	(12,734,43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2,463.43)	(24,678,8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97,858.52)	(35,220,3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7,722.95)	(21,055,7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62,679.56)	(93,689,3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38,628.21	223,652,62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5,518.70	60,501,308.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4,010,328.26	212,394,38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374.12	26,342,0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21,221.08	299,237,769.47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763,253.87)	(949,683,30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6,649.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89,903.79)	(1,433,683,30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8,682.71)	(1,134,445,53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494,707.31	2,7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94,707.31	2,7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315,381.50)	(1,560,468,2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9,038,597.75)	(345,323,78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50,087.27)	(142,12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04,066.52)	(1,905,934,1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09,359.21)	834,065,82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3,460.07	(1,287,80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4,205,953.64)	(78,014,87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83,141.49	235,761,9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77,187.85	157,747,08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045,245,213.83	1,245,334,441.35	1,159,035,746.78	-	6,630,315,401.9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17,200,605.81	(487,726.87)	316,712,878.94
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718,905,215.48	718,905,215.48
利润分配	-	-	-	(283,491,000.00)	-	(283,491,000.00)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45,245,213.83	1,245,334,441.35	1,192,745,352.59	718,417,488.61	7,382,442,496.38
2008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299,963,376.71	1,313,398,732.63	1,481,082,281.56	712,480,232.46	7,987,624,623.3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18,049,950.48	(4,238,525.25)	313,811,425.23
利润分配	-	-	-	(348,912,000.00)	-	(348,912,000.00)
200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299,963,376.71	1,313,398,732.63	1,450,220,232.04	708,241,707.21	7,952,524,04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086,009,684.88	1,245,334,441.35	950,055,514.30	6,462,099,640.53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20,714,155.49	320,714,155.49
利润分配	-	-	-	(283,491,000.00)	(283,491,000.00)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86,009,684.88	1,245,334,441.35	987,278,669.79	6,499,322,796.02
2008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340,727,847.76	1,313,398,732.63	1,279,143,135.83	7,113,969,716.22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80,583,353.80	380,583,353.80
利润分配	-	-	-	(348,912,000.00)	(348,912,000.00)
200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340,727,847.76	1,313,398,732.63	1,310,814,489.63	7,145,641,07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996年12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深司字 N23624、注册号为4403011018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共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1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2,180,7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与上述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详见附注七(19)(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和建造、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之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731,864,213.48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及增长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于进行银行额度再申请时并未遇到任何困难，而亦无任何证据显示银行将不会续签额度。另外，本集团于2008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75亿元，可满足其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公历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本会计期间，本集团只持有应收款项类别之金融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应收款项目前只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期间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集团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损失，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如有预计弃置费用，则一并考虑)进行初始计量。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路及构筑物在计提折旧时，以各收费公路预计使用年限内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公路及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是依据公路收费经营权年限确定。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除上述公路及构筑物外，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单位折旧额/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 使用年限(年)	预计 净残值率	单位折旧额(人民币元)/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	工作量法	28.93-30	-	3.18
盐排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19.83	-	1.27
梅观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30	-	0.72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工作量法	27.75	-	1.03
清连一级公路	工作量法	30	-	14.00
107 国道清连段	工作量法	30	-	5.11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30	5%	3.17%
简易房	直线法	10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8-10	5%	9.50% - 11.8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	15.83% -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本公司对收费公路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的复核政策，本集团于2006年委托交通部科学研究院重新对本集团盐坝AB段、盐排、梅观、机荷高速公路未来经营期限内的预计车流量进行了独立的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并根据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中未来经营期限内各收费公路交通车流量的预测值，对相关公路的单位折旧额作了适当调整，自2006年度开始执行。

除上述公路及构筑物外，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余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包括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30年。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土地使用权从正式营运次月(即1999年6月)起按剩余使用年限333个月平均摊销，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从1997年3月起按使用年限360个月平均摊销。

(b)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商誉(续)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4)。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购买的停车位使用权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期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而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

(16) 借款

借款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发行时分拆相关负债和内含权益部分，负债部分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内含权益部分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
- (d)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已制定对各收费公路在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之政策(附注四(9))。

政府资本性投入以及政府专项拨款中，国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列入“资本公积”，不作为政府补助。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之营业收入主要为来自于中国境内之收费公路的收入，故不需要提供分部报告资料。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为：

(a) 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之确认及收费公路资产减值准备

详载于2007年度财务报表中与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之确认及本公司合营企业 -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收费公路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估计及假设于本中期并无任何重大变化。

(b) 收费公路之折旧及递延收入之确认

如附注四(9)及四(21)的会计政策所述，本集团收费公路的折旧及递延收入的确认根据本集团的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当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对收费公路的单位折旧额及递延收入的计算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如附注四(9)所述的本集团的政策，本公司董事对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于2006年度已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各主要收费公路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该年度起根据重新预测的预计总交通流量对各收费公路计提折旧及确认递延收入。本公司董事在本期内对预计标准车流量进行了复核，发现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计标准车流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目前对预计总标准车流量的估计是合理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3%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营业税	5%	广告收入及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营业税	3%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i)	营业额

(i)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 - 高速广告公司及梅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7.5%。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本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子公司 -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根据清国税发(1997)072 号文的复函, 清连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于本期间, 清连公司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 其税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粤地税发[2001]251 号文及深地税发[2001]839 号文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项目的政府补贴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已就此向税务主管机关履行了报备手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清连公司、梅观公司、高速广告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 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1,2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1.37%	25%
高速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2,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95%	5%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332,400,000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100%	-
美华公司	中国香港	795,381,300 港元	投资控股	100%	-
高汇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	1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	290,561.66	344,227.12
银行存款	457,066,948.03	482,677,570.60
	<u>457,357,509.69</u>	<u>483,021,797.72</u>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4,651,893.24	0.8792	4,089,944.54	13,039,411.83	0.9364	12,210,105.24
美元	9,349.65	6.8591	64,130.18	19,502.51	7.3046	142,458.03
欧元	257.00	10.8302	2,783.36	257.00	10.6669	2,741.39
英镑	30.00	13.6836	410.51	30.00	14.5807	437.42
法国法郎	11.70	1.0812	12.65	11.70	1.0800	12.64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7	446.00	0.0468	20.87
			<u>4,157,302.11</u>			<u>12,355,775.5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应收账款	<u>152,565,554.28</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161,935,530.69</u>
减：坏账准备	<u>(5,850.00)</u>	-	-	<u>(5,850.00)</u>
	<u>152,559,704.28</u>			<u>161,929,680.69</u>

应收账款中有131,336,668.49元(2007年12月31日：131,336,668.49元)乃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四(20)(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深圳市交通局之管理服务费用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2,565,940.81	63.34%	-	121,139,525.13	79.40%	-
一到二年	59,336,089.88	36.64%	-	31,392,529.15	20.58%	-
三年以上	33,500.00	0.02%	5,850.00	33,500.00	0.02%	5,850.00
	<u>161,935,530.69</u>	100%	5,850.00	<u>152,565,554.28</u>	100%	5,850.00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59,733,731.55	98.64%	-	-	152,118,327.17	99.71%	-	-
其他	2,201,799.14	1.36%	5,850.00	0.27%	447,227.11	0.29%	5,850.00	1.31%
	<u>161,935,530.69</u>	100%	5,850.00	0.004%	<u>152,565,554.28</u>	100%	5,850.00	0.00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已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于200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深圳市交通局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用款项，本集团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155,733,731.4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96.17%。其中账龄一年内金额合计为98,093,582.7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0.58%，账龄一到二年金额合计为57,640,148.74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5.59%。

(b)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应收代垫工程款	36,491,814.07		6,859,752.71
应收履约保证金	9,425,400.00		9,425,400.00
应收工程承包商借款	5,871,363.00		7,333,762.65
应收征地补偿费	2,430,000.00		-
应收沿江高速公路代垫款 (附注七(7))	-		58,192,498.67
其他	399,184.09		2,287,383.12
	<u>54,617,761.16</u>		<u>84,098,797.15</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坏账准备	<u>(405,000.00)</u>	-	405,000.00
	<u>54,212,761.16</u>		<u>84,098,797.1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2,467,949.85	86.17%	-	40,269,697.26	73.73%	-
一到二年	422,236.75	0.50%	-	100,453.36	0.18%	-
二到三年	1,421,400.01	1.69%	-	2,614,372.00	4.79%	-
三年以上	9,787,210.54	11.64%	-	11,633,238.54	21.30%	405,000.00
	84,098,797.15	100%	-	54,617,761.16	100%	405,000.00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80,828,105.65	96.11%	-	-	50,981,822.39	93.34%	405,000.00	0.79%
其他	3,270,691.50	3.89%	-	-	3,635,938.77	6.66%	-	-
	84,098,797.15	100%	-	-	54,617,761.16	100%	405,000.00	0.74%

于2008年6月30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本集团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9,425,400.00**元(附注十二)。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款项系政府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于200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75,812,451.38**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0.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862,816.04	74.21%	15,526,642.14	90.73%
一到二年	2,037,497.35	25.79%	1,586,773.12	9.27%
	<u>7,900,313.39</u>	<u>100%</u>	<u>17,113,415.26</u>	<u>100%</u>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2,037,497.35元(2007年12月31日：1,586,773.12元)，主要为预付铁道部勘察设计院款项。

(4) 存货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票证	2,224,597.99	1,680,868.80
低值易耗品	59,958.00	68,524.00
维修备件	1,305,041.28	1,206,741.28
	<u>3,589,597.27</u>	<u>2,956,134.08</u>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a)	1,349,825,001.81	1,513,630,451.13
联营企业 (b)	1,274,741,518.03	1,141,827,824.18
	<u>2,624,566,519.84</u>	<u>2,655,458,275.31</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机荷东段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i)	4.4 亿元	55%	55%	1,074,699,675.57	77,923,265.61	222,209,127.77	143,340,946.62
深长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ii)	2 亿元	51%	51%	396,552,528.78	6,130,979.41	10,605,928.09	2,085,773.84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iii)	2,800 万美元	55%	55%	1,333,228,398.13	237,804,786.95	184,504,924.38	68,599,277.64
						<u>2,804,480,602.48</u>	<u>321,859,031.97</u>	<u>417,319,980.24</u>	<u>214,025,998.10</u>

(i)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ii) 长沙市绕城路西北段的建设经营及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

(iii) 经营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管理。马鄂公司为 Jade Emperor Limited (以下简称“JEL”)全资子公司, JEL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马鄂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该股权已为本集团 102,000,000.00 港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8)(b)(i))和 45,000,000 港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10)(b)(i))提供质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07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	转出	2008年 6月30日
机荷东段公司 (i)	584,178,597.16	553,128,657.45	78,837,520.64	(78,837,520.64)	(4,901,631.97)	-	548,227,025.48
深长公司 (i)	377,148,765.08	200,460,256.68	1,063,744.66	-	(2,409,011.16)	-	199,114,990.18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i) & (iii)	58,875,951.81	140,337,337.78	41,957,907.64	(41,957,907.64)	(6,784,875.57)	(133,552,462.21)	-
JEL(包括马鄂公司) (i)	675,097,257.68	619,704,199.22	37,729,602.70	(37,729,602.70)	(17,221,213.07)	-	602,482,986.15
		<u>1,513,630,451.13</u>	<u>159,588,775.64</u>	<u>(158,525,030.98)</u>	<u>(31,316,731.77)</u>	<u>(133,552,462.21)</u>	<u>1,349,825,001.81</u>

(i) 投资收回为该等合营企业以其经营公路项目所获取的资金进行的分配，本公司作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入账。

(ii)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并无产生任何重大资本承担及或有负债，而该等合营企业亦无重大资本承担及或有负债。

(iii) 于本期，清龙公司经所有股东达成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清龙公司不再受股东共同控制，而本集团仅能对清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清龙公司变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对清龙公司的投资相应转为联营公司投资。此事项未产生任何收益或损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清龙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收费	1 亿元	40%	40%	990,781,293.99	660,990,165.09	180,767,880.44	104,894,769.13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顾问咨询	700 万元	30%	30%	50,626,713.54	32,995,490.57	24,438,593.60	24,427.73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昱高速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收费	1.50 亿元	40%	40%	580,403,040.65	417,248,173.02	31,713,298.29	1,627,886.31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公路收费	10.15 亿元	25%	25%	2,808,845,492.85	1,894,588,011.73	121,428,598.68	(5,377,115.54)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收费	10.80 亿元	25%	25%	3,582,513,176.96	2,591,669,804.92	120,370,327.00	(7,721,782.31)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公路收费	2 亿元	25%	25%	2,357,076,718.09	1,485,932,040.81	177,169,453.00	53,688,172.23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收费	7 亿元	25%	25%	2,752,944,805.12	2,198,572,637.08	51,200,485.00	(42,931,682.03)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公路收费	1,000 万元	30%	30%	1,441,971,190.50	879,100,466.17	49,996,485.00	(2,372,164.20)
						<u>14,565,162,431.70</u>	<u>10,161,096,789.39</u>	<u>757,085,121.01</u>	<u>101,832,511.3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07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转入	2008年 6月30日
顾问公司	2,134,142.45	5,282,038.55	7,328.31	-	-	5,289,366.86
深圳华昱高速公司	60,000,000.00	64,610,792.52	651,154.52	-	-	65,261,947.04
江中公司 (i)	284,430,000.00	257,865,549.17	(1,344,278.89)	-	-	256,521,270.28
南京三桥公司	270,000,000.00	249,641,288.59	(1,930,445.58)	-	-	247,710,843.01
阳茂公司	253,140,023.44	245,529,326.26	13,422,043.06	-	-	258,951,369.32
广州西二环公司 (i)	175,000,000.00	149,325,962.53	(10,732,920.52)	-	-	138,593,042.01
清龙公司 (附注七(5)(a)(iii))	58,875,951.81	-	-	-	133,552,462.21	133,552,462.21
广云公司	179,180,000.00	169,572,866.56	(711,649.26)	-	-	168,861,217.30
		<u>1,141,827,824.18</u>	<u>(638,768.36)</u>	-	<u>133,552,462.21</u>	<u>1,274,741,518.03</u>

- (i)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签订的有关江中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与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及广州市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签订的关于成立广州西二环公司的合同的出资规定，本公司需按工程进度及股权比例承担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的项目投资总额内的出资。根据上述协议及合同，本公司尚需投入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的款项分别为8,750,000.00元及75,000,000.00元，构成本公司于本期末的对外投资承诺(附注十(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7年12月31日	7,529,582,888.24	225,741,833.25	276,426,000.99	131,500.00	20,224,089.99	29,072,732.07	8,081,179,044.54
在建工程转入	1,975,652,500.00	110,925,800.00	195,611,700.00	-	-	-	2,282,190,000.00
本期其他增加	1,354,562.30	-	-	-	2,353,007.00	2,844,421.21	6,551,990.51
本期减少	-	-	-	-	-	(334,848.80)	(334,848.80)
2008年6月30日	<u>9,506,589,950.54</u>	<u>336,667,633.25</u>	<u>472,037,700.99</u>	<u>131,500.00</u>	<u>22,577,096.99</u>	<u>31,582,304.48</u>	<u>10,369,586,186.25</u>
累计折旧							
2007年12月31日	464,064,563.03	56,151,543.62	125,468,144.09	84,130.24	11,991,072.08	13,847,643.35	671,607,096.41
本期计提	61,634,959.03	6,020,546.85	19,717,152.23	5,700.00	1,367,570.41	2,094,685.57	90,840,614.09
本期减少	-	-	-	-	-	(303,781.38)	(303,781.38)
2008年6月30日	<u>525,699,522.06</u>	<u>62,172,090.47</u>	<u>145,185,296.32</u>	<u>89,830.24</u>	<u>13,358,642.49</u>	<u>15,638,547.54</u>	<u>762,143,929.12</u>
净值							
2008年6月30日	<u>8,980,890,428.48</u>	<u>274,495,542.78</u>	<u>326,852,404.67</u>	<u>41,669.76</u>	<u>9,218,454.50</u>	<u>15,943,756.94</u>	<u>9,607,442,257.13</u>
2007年12月31日	<u>7,065,518,325.21</u>	<u>169,590,289.63</u>	<u>150,957,856.90</u>	<u>47,369.76</u>	<u>8,233,017.91</u>	<u>15,225,088.72</u>	<u>7,409,571,948.1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分别于 2001 年 4 月及 2003 年 6 月已完工并投入营运，分别按公路预计总造价 967,576,925.00 元及 460,087,000.00 元于投入营运当期暂估入账；截至本报告日，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盐排高速公路于 2006 年 5 月已部分完工并投入营运，以暂估已完工部分总造价 999,369,303.50 元于投入营运当期暂估入账；截至本报告日，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南光高速公路于 2008 年 1 月已部分完工并投入营运，以暂估已完工部分总造价 2,267,690,000 元于投入营运当期暂估入账；截至本报告日，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集团获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授予对各公路之收费经营权。于该等公路之收费经营权期满后，有关公路资产需无偿归还当地政府。

于2008年6月30日，净值约为2,513,531.00元(原价为45,796,444.00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07年12月31日：净值为1,973,598.80元，原价41,300,425.99元)。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89,002,488.07元及1,838,126.02元(2007年同期：86,716,455元及2,397,417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8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	51.38 亿元	1,681,263,810.91	1,093,341,668.99	-	-	2,774,605,479.90	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	54.00%
盐排高速公路工程	10.43 亿元	-	14,500,000.00	(14,500,000.00)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95.82%
南光公路工程	30.44 亿元	2,030,315,403.91	257,804,701.11	(2,267,690,000.00)	-	20,430,105.02	银行借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	75.17%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六号路)	*	14,394,315.80	300,000.00	-	-	14,694,315.80	自有资金	*
盐坝公路 C 段	6.72 亿元	342,500,797.47	124,734,900.42	-	-	467,235,697.89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69.53%
沿江高速公路	**	17,247,997.15	40,944,501.52	-	(58,192,498.67)	-	自有资金	***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	3,572,853.31	2,309,868.36	-	-	5,882,721.67	自有资金	***
江苏大厦办公楼	1.5 亿元	116,237,168.64	4,472,472.15	-	-	120,709,640.79	银行借款	80.47%
梅观粤 ETC 车道系统工程	***	-	2,750,844.17	-	-	2,750,844.17	自有资金	***
梅观公路扩建工程	***	600,000.00	1,768,397.90	-	-	2,368,397.90	自有资金	***
梅林站改扩建工程	***	1,750,085.23	3,171,363.45	-	-	4,921,448.68	自有资金	***
其他	***	549,612.55	1,994,326.41	-	(755,000.00)	1,788,938.96	自有资金	***
		<u>4,208,432,044.97</u>	<u>1,548,093,044.48</u>	<u>(2,282,190,000.00)</u>	<u>(58,947,498.67)</u>	<u>3,415,387,590.78</u>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u>109,800,433.80</u>	<u>80,289,836.59</u>	<u>(76,484,861.75)</u>	-	<u>113,605,409.64</u>		

* 此工程期末余额为前期费用，有关预算金额尚未确定，故未列示有关资料。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会议深发改[2008] 1336 号《关于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投资补贴方案的请示》，由深圳市财政局承担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建设管理的全部出资，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作为项目业主履行出资人义务，而深高速采用项目公司托管方式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养，因此将该在建工程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附注七(2)(b))。深圳市人民政府将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其他应收款。

*** 其他工程项目由于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预算。

借款资本化项目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南光公路工程及盐坝公路C段，本期资本化金额分别为66,047,995.90元(2007年同期：8,375,689.30元)、11,407,063.00元(2007年同期：13,646,108.13元)及2,834,777.69元(2007年同期：无)，本期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5.5%至7.047%(2007年同期：4.86%至6.48)。

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

	原价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8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92,606,800.00	63,789,563.00	-	(1,678,674.00)	62,110,889.00	30,495,911.00
梅观高速公路	250,000,000.00	151,736,014.00	-	(3,993,060.00)	147,742,954.00	102,257,046.00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4,236,284.00	-	14,236,284.00	(1,094,503.35)	13,141,780.65	1,094,503.35
	<u>356,843,084.00</u>	<u>215,525,577.00</u>	<u>14,236,284.00</u>	<u>(6,766,237.35)</u>	<u>222,995,623.65</u>	<u>133,847,460.3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待摊费用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联合广场办公楼停车位使用权	<u>729,010.36</u>	<u>746,510.38</u>

(10) 短期借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a)	511,000,000.00	385,000,000.00
质押借款 (b)	<u>156,579,999.95</u>	<u>-</u>
	<u>667,579,999.95</u>	<u>385,000,000.00</u>

(a) 信用借款均为银行人民币借款, 本期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4.277%至5.913% (2007年同期: 5.265%至5.832%)。

(b) 于2008年6月30日, 本集团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	39,562,650.00	HIBOR + 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u>117,017,349.95</u>	HIBOR + 1%
	<u>156,579,999.95</u>	

(i) 该质押借款为45,000,000.00港元借款, 以美华公司持有JEL 55%的股权作为质押。

(ii) 该质押借款为133,095,257.00港元借款,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116,271,396.38元作为质押。该一年期定期存款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到限制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七(34)(c))。

(c) 由于贴现的影响不大, 短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账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265,296,246.91</u>	<u>237,509,453.72</u>

于2008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8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39,576,084.97元(2007年12月31日: 61,789,696.48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材料款, 鉴于工程尚未结算完成,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12) 应付票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2,294,457.56</u>	<u>94,323,141.12</u>

(13) 预收款项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南坪项目二期管理费	15,290,399.26	-
广告款	8,359,953.00	8,701,151.00
其他	5,250,000.00	-
	<u>28,900,352.26</u>	<u>8,701,151.00</u>

于2008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8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2007年12月31日: 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07年			200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32,764.48	25,614,049.14	(56,819,644.95)	10,327,168.67
职工福利费	-	2,848,187.60	(2,848,187.60)	-
社会保险费	39,351.13	1,081,778.36	(905,350.74)	215,778.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1,880.43	762,676.42	(730,151.78)	1,914,405.07
	<u>43,453,996.04</u>	<u>30,306,691.52</u>	<u>(61,303,335.07)</u>	<u>12,457,352.49</u>

(15) 应交税费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237,821.91	27,565,603.02
应交营业税	3,034,458.10	5,748,724.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6.30	25,521.45
应交房产税	288,622.47	288,622.47
其他	4,502,455.63	1,229,910.49
	<u>30,092,504.41</u>	<u>34,858,382.03</u>

(16) 应付利息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14,734,432.35	11,689,222.88
债券利息	51,977,625.67	22,233,181.12
	<u>66,712,058.02</u>	<u>33,922,404.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应付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	(b)	4,709,566.54	4,709,566.54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c)	160,180,758.32	187,118,267.16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d)	18,009,456.62	16,031,731.99
应付联营企业款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		54,434,526.10	75,332,168.38
		<u>283,834,307.58</u>	<u>329,691,734.07</u>

(a) 于2008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8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01,094,402.13元(2007年12月31日: 122,929,828.23元), 主要为收购清连公司股权转让款、南京三桥公司的往来款、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南光公路工程的履约保证金等。

(b) 于2008年6月30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为尚未支付的收购清连公司股权转让款4,709,566.54元。

(c)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南光公路工程、盐排高速公路工程及盐坝公路C段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d)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一级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横坪项目”)。横坪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 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 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 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期末工程专项拨款余额18,009,456.62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 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到限制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七(34)(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a)	2,020,000,000.00	1,985,000,000.00
质押借款 (b)	2,425,435,340.00	1,322,670,760.00
担保借款 (c)	13,025,911.52	16,863,935.83
	<u>4,458,461,251.52</u>	<u>3,324,534,695.8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	(5,619,020.81)	(5,983,977.41)
	<u>4,452,842,230.71</u>	<u>3,318,550,718.42</u>

(a) 信用借款均为银行人民币借款，本期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5.67%至 6.804% (2007年同期：5.67%至 6.723%)。

(b)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	89,675,340.00	HIBOR + 1%
银团贷款甲组 (ii)	1,743,400,000.00	固定利率(6.12%)
银团贷款乙组 (ii)	592,360,0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u>2,425,435,340.00</u>	

(i) 该质押借款为 102,000,000.00 港元借款，以美华公司持有 JEL 55%的股权作为质押。

(ii) 该银团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清连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以及改造后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等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其他五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参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续)

(c) 于2008年6月30日, 本集团担保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原币金额 (美元)	本位币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第一部分	1,340,520.00	9,194,760.73	1.80%
第二部分	558,550.07	3,831,150.79	7.17%
	<u>1,899,070.07</u>	<u>13,025,911.52</u>	
减: 一年内到期的担保借款	<u>(819,206.72)</u>	<u>(5,619,020.81)</u>	
	<u>1,079,863.35</u>	<u>7,406,890.71</u>	

担保借款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借之西班牙政府贷款, 由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附注九(4)(a))。

(d) 长期借款按贷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6,200,000.00	1,361,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465,300,000.00	645,900,000.00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620,000.00	214,8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135,911.52	109,213,935.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53,010,000.00	66,2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9,675,340.00	95,510,7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9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20,000.00	26,600,000.00
	<u>4,458,461,251.52</u>	<u>3,324,534,695.8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续)

(e)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到二年	1,234,471,970.50	425,983,977.31
二到五年	669,580,260.21	1,415,806,741.11
五年以上	2,548,790,000.00	1,476,760,000.00
	<u>4,452,842,230.71</u>	<u>3,318,550,718.42</u>

(f) 于2008年6月30日,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3,917,640,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 3,152,350,000.00元)。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按照一般银行贷款的年利率6.80%至7.05%(2007年: 7.56%至7.83%)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19) 应付债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 (a)	1,170,580,259.06	1,143,128,887.86
长期公司债券 (b)	790,590,169.37	790,283,273.10
	<u>1,961,170,428.43</u>	<u>1,933,412,160.96</u>

(a) 分离交易可转债

于2007年10月9日, 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1,500万张, 每张面额为人民币100元, 总金额计人民币15亿元, 期限为自发行日起6年, 将于2013年10月全部清偿。该债券和权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每张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7.2份认股权证, 即认股权证总量为1.08亿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初始行权比例为1:1, 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5元。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5个交易日内行权。如果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 将增加A股1.08亿股。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再将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按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金额占南光高速公路总投资相应的比例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反担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尚无认股权证行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债券(续)

(a) 分离交易可转债(续)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年利率为1%。该债券发行时，不附认股权证的类似债券的现行市场利率高于该债券利率。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年利率为5.5%。

分离交易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根据发行日不附认股权证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作为内含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于2008年6月30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价值	1,500,000,000.00
减：内含权益部分	(337,198,296.00)
减：归属于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	(32,018,323.14)
于发行日负债的账面价值	<u>1,130,783,380.86</u>
自发行日至2008年6月30日 计提的利息费用	<u>39,796,878.20</u>
于2008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	<u><u>1,170,580,259.06</u></u>

于2008年6月30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为1,170,580,000.00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5.5%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债券(续)

(b) 长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800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总金额计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 期限为自发行日起15年,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其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截止2008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账面价值为790,590,169.37元。

于2008年6月30日, 长期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790,590,000.00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5.5%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20) 专项应付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交通部	(a)	54,000,000.00	54,000,000.00
财政部	(b)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59,000,000.00</u>	<u>59,000,000.00</u>

(a) 该款项指交通部为鼓励本公司参与盐坝公路项目而对本公司提供的拨款, 由于盐坝公路项目尚未完工, 以及该收费公路的建设期将超过一年, 因此将该拨款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长期负债处理。

(b) 根据财政部[2004]16号文《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交通部交规划发[2005]88号文《关于下达2005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申请了国家专项资金用于本公司所兴建之高速公路项目。于2007年度, 本公司收到财政部拨入的专项建设资金5,000,000.00元专项用于盐坝公路项目的建设。由于盐坝公路项目尚未完工, 以及该收费公路的建设期将超过一年, 因此将该拨款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长期负债处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a)	42,648,009.47	172,255,434.54	43,042,945.16	174,449,521.71
公路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差异 (b)	357,996,850.47	1,522,013,169.93	357,996,850.47	1,522,013,169.93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差异	68,734,238.41	312,415,118.40	73,195,210.37	337,198,296.00
	<u>469,379,098.35</u>	<u>2,006,683,722.87</u>	<u>474,235,006.00</u>	<u>2,033,660,987.64</u>

(a) 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原就收费公路之折旧方法在会计上(工作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于2007年度, 本公司完成对清连公司额外20.09%权益的收购, 清连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清连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 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补贴原值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结转 (附注七(31)(a))	2008年 6月30日	累计结转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	450,000,000.00	<u>253,331,420.16</u>	<u>(8,990,437.96)</u>	<u>244,340,982.20</u>	<u>205,659,017.80</u>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A、B段项目提供的450,000,000.00元政府补助, 该等款项的性质业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分别以深计投资[2001]764号文和深计[2003]213号文确认。该补贴款系对盐坝高速公路A、B段提前投资及早期投资车流量未能达到正常水平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于资产负债表上递延并在获得该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年限内予以确认, 年度应计补贴收入根据每年实际标准车流量及按该收费公路于30年收费经营权年限内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与补贴总额所计算的补贴标准计算, 每年应计收费补贴与每年实际标准车流量成反比例关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股本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560,62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215,400,000.00</u>	<u>1,215,400,000.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7,800,000.00	217,8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47,500,000.00	7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965,300,000.00</u>	<u>965,300,000.00</u>
股份总额	<u>2,180,700,000.00</u>	<u>2,180,700,000.00</u>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后,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 但根据约定的3年限售期,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1,215,400,000.00股股份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年3月2日。

(24) 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08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018,773,273.56	-	2,018,773,273.56
其他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406,180.00
拨款转入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4,783,923.15	-	254,783,923.15
	<u>2,299,963,376.71</u>	-	<u>2,299,963,376.7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盈余公积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0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60,007,402.57	-	860,007,402.57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313,398,732.63</u>	<u>-</u>	<u>1,313,398,732.6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708,241,707.21</u>	<u>712,480,232.46</u>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23.63%的权益。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a)	460,424,409.86	467,343,029.69
其他业务收入 (b)	34,140,053.85	51,105,711.80
	<u>494,564,463.71</u>	<u>518,448,741.49</u>
主营业务成本 (a)	163,526,874.08	144,803,754.96
其他业务成本 (b)	14,530,656.74	8,025,639.52
	<u>178,057,530.82</u>	<u>152,829,394.4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460,424,409.86</u>	<u>163,526,874.08</u>	<u>467,343,029.69</u>	<u>144,803,754.9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收入	17,595,111.00	7,558,132.68	9,784,698.92	5,781,586.56
工程委托管理收入(i)	6,602,367.01	6,602,367.01	33,727,285.50	2,229,140.50
其他收入	<u>9,942,575.84</u>	<u>370,157.05</u>	<u>7,593,727.38</u>	<u>14,912.46</u>
	<u>34,140,053.85</u>	<u>14,530,656.74</u>	<u>51,105,711.80</u>	<u>8,025,639.52</u>

(i)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本期主要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南坪快速路工程(“南坪项目”)一期及二期、横坪项目和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 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一期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 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 该节余由本公司享有; 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 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局平均享有; 对南坪项目二期, 本公司享有节余金额的**20%**; 对横坪项目, 所有的节余金额均由本公司享有。

由于横坪项目以及南坪项目二期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 因此本公司依据已发生的管理成本**4,040,375.08**元以及费用**2,561,991.93**元确认了等额的收入。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 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和南坪项目二期, 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 对南坪项目一期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 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内, 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 若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上, 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超支**2.5%**以上之部分。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 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15,641,660.83	17,227,42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83.16	172,274.24
教育费附加	433,149.47	516,822.71
文化事业建设费	468,633.33	-
堤围费及其他	65,028.94	-
	<u>16,752,855.73</u>	<u>17,916,520.53</u>

(29) 财务费用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113,569,464.19	71,820,091.03
减：利息收入	(1,396,296.69)	(6,954,515.20)
汇兑收益	(9,768,210.77)	(5,150,262.87)
其他	1,604,692.50	166,796.40
	<u>104,009,649.23</u>	<u>59,882,109.36</u>

(30) 投资收益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 净损益的份额	158,950,007.28	96,852,030.19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314,865.30
	<u>158,950,007.28</u>	<u>97,166,895.4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附注七(22))	8,990,437.96	9,453,774.25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700.00	15,000.00
收购清连公司确认之合并收益	-	127,206,338.51
其他	3,607.00	11,903.00
	<u>8,999,744.96</u>	<u>136,687,015.76</u>

(b) 营业外支出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捐款支出	7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284.18	109,825.68
收购清连公司确认之公允价值下降 损失*	-	127,206,338.51
其他	26,694.06	-
	<u>759,978.24</u>	<u>127,316,164.19</u>

* 为与收购清连公司相关之公允价值下降损失, 2007年同期比较数字已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十四。

(32) 所得税费用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37,931,482.20	41,204,431.89
递延所得税	(4,855,907.65)	18,269,879.69
	<u>33,075,574.55</u>	<u>59,474,311.5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346,886,999.78</u>	<u>376,187,190.5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439,659.96	56,428,078.58
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期初已确认的 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6,715,463.97
非应纳税收入	(1,618,278.83)	(20,499,016.99)
不得扣税成本	-	19,080,950.85
子公司未确认递延税项之可抵扣亏 损	3,228,669.26	309,602.33
应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净损益 未确认的递延税项	(28,611,001.31)	(14,575,034.32)
其他	<u>(2,363,474.53)</u>	<u>2,014,267.16</u>
所得税费用	<u>33,075,574.55</u>	<u>59,474,311.58</u>

(3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利润	318,049,950.48	317,200,605.8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180,700,000.00</u>	<u>2,180,7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146</u>	<u>0.145</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本期，本公司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续)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9)(a)所述, 本公司发行了附带认股权证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尽管该潜在股的执行会对每股盈利产生稀释, 但由于本期执行价高于本公司的平均市场价, 因此该潜在股份未包含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内。

(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13,811,425.23	316,712,878.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587,122.21)
收购清连公司额外 20.09%权益产 生的收益	-	(127,206,338.51)
固定资产折旧	90,840,614.09	89,113,871.31
利率互换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3,6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6,766,237.35	5,671,73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2	17,5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益	25,167.81	94,825.68
财务费用	104,009,649.23	59,882,109.36
投资收益	(158,950,007.28)	(97,166,895.49)
政府补贴收入	(8,990,437.96)	(9,453,774.25)
收购清连公司原持有 56.28%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	-	127,206,3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1,878,49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4,855,907.65)	16,391,385.93
存货的(增加)/减少	(633,463.19)	349,96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987,412.05)	(8,948,13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591,337.28	22,355,638.91
其他	-	967,4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301,102.88</u>	<u>396,279,940.41</u>

* 为了规避利率风险, 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与荷兰银行签订了与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相关的利率互换协议, 以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的浮动利率改为固定利率。于本期末, 该利率互换协议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浮盈人民币 1,343,600.00 元计入利润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23,076,656.69	250,696,024.8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466,990,065.73)</u>	<u>(328,494,300.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43,913,409.04)</u>	<u>(77,798,275.7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457,357,509.69	483,021,797.72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	<u>(134,280,853.00)</u>	<u>(232,325,772.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323,076,656.69</u>	<u>250,696,024.87</u>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垫付沿江高速公路前期费用	42,294,798.97	-
归还马鄂公司往来款	21,300,000.00	-
南坪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5,999,505.01	3,119,903.59
证券交易所费用	1,742,416.99	1,663,055.84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1,496,444.00	3,123,569.44
梧桐岭索道项目结算款	-	4,874,868.48
其他经营费用	13,416,916.45	9,403,080.88
	<u>86,250,081.42</u>	<u>22,184,478.2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154,276,112.38</u>	<u>145,481,027.2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514,603.50	60.62%	-	114,088,498.09	78.42%	-
一到二年	<u>60,761,508.88</u>	<u>39.38%</u>	-	<u>31,392,529.15</u>	<u>21.58%</u>	-
	<u>154,276,112.38</u>	<u>100%</u>	-	<u>145,481,027.24</u>	<u>100%</u>	-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53,054,275.38	99.21%	-	-	145,058,800.13	99.71%	-	-
其他	<u>1,221,837.00</u>	<u>0.79%</u>	-	-	<u>422,227.11</u>	<u>0.29%</u>	-	-
	<u>154,276,112.38</u>	<u>100%</u>	-	-	<u>145,481,027.24</u>	<u>100%</u>	-	-

于2008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深圳市交通局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款项,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 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8年6月30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151,629,071.38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28%。

于200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工程款	6,859,752.71	32,375,510.10
应收履约保证金	9,425,400.00	9,425,4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822,338.83	3,566,934.34
应收工程承包商借款	3,918,491.45	3,326,150.00
应收沿江高速公路代垫款	58,192,498.67	-
其他	1,988,054.09	4,846,237.45
	<u>94,206,535.75</u>	<u>53,540,231.89</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2,964,466.85	88.06%	-	41,341,221.35	77.21%	-
一到二年	119,058.36	0.13%	-	76,000.00	0.14%	-
二到三年	1,335,800.00	1.42%	-	2,514,772.00	4.70%	-
三年以上	9,787,210.54	10.39%	-	9,608,238.54	17.95%	-
	<u>94,206,535.75</u>	<u>100%</u>	<u>-</u>	<u>53,540,231.89</u>	<u>100%</u>	<u>-</u>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1,896,708.66	97.55%	-	-	50,989,128.65	95.24%	-	-
其他	2,309,827.09	2.45%	-	-	2,551,103.24	4.76%	-	-
	<u>94,206,535.75</u>	<u>100%</u>	<u>-</u>	<u>-</u>	<u>53,540,231.89</u>	<u>100%</u>	<u>-</u>	<u>-</u>

于2008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8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85,514,572.88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0.7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	3,518,193,345.88	3,518,193,345.88
合营企业 (b)	747,342,015.66	893,926,251.91
联营企业 (c)	1,274,741,518.03	1,141,827,824.18
	<u>5,540,276,879.57</u>	<u>5,553,947,421.9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540,276,879.57</u>	<u>5,553,947,421.97</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 6月30日
梅观公司	1,099,884,099.25	-	749,899,042.61	-	-	749,899,042.61
高速广告公司	4,671,964.98	-	3,325,000.01	-	-	3,325,000.01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清连公司	1,933,200,000.00	-	1,933,200,000.00	-	-	1,933,200,000.00
	<u>3,869,525,367.49</u>	-	<u>3,518,193,345.88</u>	-	-	<u>3,518,193,345.8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机荷东段公司	548,227,025.48	553,128,657.45
深长公司	199,114,990.18	200,460,256.68
清龙公司	-	140,337,337.78
	<u>747,342,015.66</u>	<u>893,926,251.91</u>

对该等合营企业的投资详情见附注七(5)(a)。

(c) 联营企业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清龙公司	133,552,462.21	-
顾问公司	5,289,366.86	5,282,038.55
深圳华昱高速公司	65,261,947.04	64,610,792.52
江中公司	256,521,270.28	257,865,549.17
南京三桥公司	247,710,843.01	249,641,288.59
阳茂公司	258,951,369.32	245,529,326.26
广州西二环公司	138,593,042.01	149,325,962.53
广云公司	168,861,217.30	169,572,866.56
	<u>1,274,741,518.03</u>	<u>1,141,827,824.18</u>

对该等联营企业的投资详情见附注七(5)(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a)	295,755,806.03	247,335,653.39
其他业务收入 (b)	16,225,723.97	36,060,307.50
	<u>311,981,530.00</u>	<u>283,395,960.89</u>
主营业务成本 (a)	104,719,684.21	69,018,718.08
其他业务成本 (b)	6,972,524.06	2,244,052.96
	<u>111,692,208.27</u>	<u>71,262,771.0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295,755,806.03</u>	<u>104,719,684.21</u>	<u>247,335,653.39</u>	<u>69,018,718.0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工程委托管理收入	6,602,367.01	6,602,367.01	33,727,285.50	2,229,140.50
其他收入	9,623,356.96	370,157.05	2,333,022.00	14,912.46
	<u>16,225,723.97</u>	<u>6,972,524.06</u>	<u>36,060,307.50</u>	<u>2,244,052.96</u>

(4) 投资收益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 净损益的份额	121,220,404.59	109,823,755.57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 放的股利	183,211,900.07	102,194,876.82
	<u>304,432,304.66</u>	<u>212,018,632.3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2) 第一大股东

(a)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新通产公司	深圳市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b)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 6月30日
新通产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c)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通产公司	30.026%	30.026%	30.026%	30.026%

新通产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国际除通过新通产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0.026%的股份外, 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27%(24,568,000 股)(2007年: 1.127%, 24,568,000 股)的股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集团的关系
新通产公司	19224376-X	本公司的主要直接股东
深圳国际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间接股东
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6497803-3	为深圳国际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72618130-6	为深圳国际间接控股子公司
机荷东段公司	61892043-1	合营公司
马鄂公司	61540740-5	合营公司
顾问公司	74124302-6	联营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74537269-3	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5)。

(4) 关联交易

(a) 借款担保

如附注七(18)(c)所述, 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共 1,899,070.07 美元提供担保。

(b) 代收路费服务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代机荷东段公司收取路费	<u>67,639,069.83</u>	<u>65,461,154.52</u>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机荷东段公司代本集团收取路费	<u>62,368,524.61</u>	<u>53,979,764.48</u>

代收之路费一般按代收款项后 3 天内偿还予对方, 并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由此产生的应收、应付机荷东段公司的款项于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反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收到/(支付)往来款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南京三桥公司	-	12,500,000.00
马鄂公司	(21,300,000.00)	-

(d) 工程管理服务

本公司占 30%权益的联营企业 - 顾问公司中标清连公司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第 1 项目管理合同段。2006 年 1 月 18 日, 清连公司与顾问公司签署合同, 顾问公司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第 1 项目管理提供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费用总额 66,988,877.00 元。于本期, 清连公司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7,162,213.00 元, 已累计支付管理服务费 27,639,213.00 元。

本期间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工程管理服务占支付工程管理服务总额的 18.96%(2007 年同期: 34.35%)。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13,000</u>	<u>1,976,000</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宝通公司	<u>-</u>	<u>30,040,710.10</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0%(2007 年 12 月 31 日: 55.00%), 未计提坏账准备(2007 年 12 月 31 日: 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收账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u>7,500,000.00</u>	<u>-</u>

2008年1月7日, 本公司与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宾公司”)(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 怡宾公司将其持有的宝通公司100%股权及宝通公司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由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 按人民币1,500万元或经审阅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公司按估计最低管理费提成了应收经营管理费用人民币750万元。于2008年7月4日, 本公司已收回此应收账款。

于2008年6月30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4.63%(2007年12月31日: 0%), 未计提坏账准备(2007年12月31日: 无)。

(c) 其他应付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南京三桥公司	46,500,000.00	46,500,000.00
马鄂公司	-	21,300,000.00
	<u>46,500,000.00</u>	<u>67,800,000.00</u>

其他应付南京三桥公司款为本集团应付南京三桥公司的往来款。

于2008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16.38%(2007年12月31日: 20.5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清连公司	<u>831,656,836.04</u>	<u>807,837,119.26</u>

本期新增及余额为本公司将发行长期公司债券所得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拨付给清连公司用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1,595,649,000.00</u>	<u>3,458,803,000.00</u>

此主要为南光公路工程、盐坝高速公路 C 段、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项目及盐排高速公路工程的资本支出承诺。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投资承诺包括于附注七(5)(b)(i)所述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合计83,750,000.00元的进度投资款, 于2008年6月30日, 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13,811,425.23	316,712,878.94
减: 补贴收入	(8,990,437.96)	(9,453,774.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	-	(127,206,338.51)
代垫工程款利息	-	(4,510,176.16)
处置湖北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收益	-	(314,865.30)
梧桐岭索道项目垫款收回	-	(1,587,122.21)
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亏损	-	127,206,338.5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0,671.24	82,922.6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120.82)	664,08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05,436,537.69</u>	<u>301,593,951.7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75,062.94	302,081,678.60
少数股东损益	(4,238,525.25)	(487,726.87)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0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 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或有负债

根据如附注七 17(d)所述的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并支付人民币 9,425,400 元的保证金, 以担保对横坪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目标。

于 2007 年度, 本公司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签署另外两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 接受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的主线工程及深圳市北环至深云立交改造工程。根据有关合同约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别提供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于本期, 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部沿海高速公路莲塘至盐田段日常养护及隧道运营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根据有关约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币 600,000 元投标银行保函, 该银行保函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到期。

于本期, 为保证新办公楼的装修支付, 本公司向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74,671.97 元付款银行保函。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新通产公司股权转让

于2007年10月16日, 间接持有本公司31.153%权益的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万实业”)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 拟受让深广惠公司100%股权。深广惠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第二大内资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411,459,887 股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6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深广惠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但深圳国际此次通过怡万实业受让深广惠公司的股权后, 将累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0.021%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获悉, 有关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四 比较数字

如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财务信息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中所述, 本公司对收购清连公司原会计处理进行部分调整。因此本财务报表有关比较数字已按照更正公告内的数据重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一)

境内、外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摘录如下: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280,851	7,538,464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冲销采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 12 的调整		
– 冲销建造服务收入及利润之确认及特 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6,895)	(50,329)
– 冲销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24,905	203,196
– 冲销将政府补助确认为特许经营安排 下的金融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5,205	199,000
– 冲销共同控制实体投资的调整	9,745	99,565
– 冲销将土地使用权确认为特许经营安 排下的无形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	(37,372)
	<u>32,960</u>	<u>414,060</u>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报	<u>313,811</u>	<u>7,952,524</u>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 12 “服务特许权的安排”(简称“诠释 12”)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 相应变更了若干会计政策, 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颁布, 故本集团的 A 股财务报表于本报告期仍执行原有会计政策, 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的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由此导致以上准则差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4.35%	0.146	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4.23%	0.142	0.14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三)

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以下是对本集团本期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增/(减)(%)
其他应收款	1	84,098,797.15	54,212,761.16	55.13%
短期借款	2	667,579,999.95	385,000,000.00	73.40%
应付利息	3	66,712,058.02	33,922,404.00	96.66%
长期借款	4	4,452,842,230.71	3,318,550,718.42	34.18%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费用	5	(104,009,649.23)	(59,882,109.36)	73.69%
资产减值损失	6	-	1,587,122.21	100%
营业外收入	7	8,999,744.96	136,687,015.76	(93.42%)
营业外支出	8	(759,978.24)	(127,316,164.19)	(99.40%)
所得税	9	(33,075,574.55)	(59,474,311.58)	(44.39%)

- 1、沿江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垫付费用本期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 2、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 3、计提8亿元公司债及15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每年计息一次。
- 4、资本开支增加, 借款规模上升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 5、借款规模上升以及南光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相应的借款不能资本化所致。
- 6、2007年同期收到深圳市政府对本公司停建梧桐岭索道项目的补偿款。
- 7、2007年同期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清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09%的部分, 计入营业外收入约1.27亿元。
- 8、2007年同期收购清连公司原持有56.28%权益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计入营业外支出约1.27亿元。
- 9、2007年同期按新所得税法重估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4220/JWC